

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置物櫃使用須知

102 年 4 月 2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供入館讀者暫置攜帶之物品，特設置物櫃供讀者借用，並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置物櫃借用對象限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眷屬（以下簡稱借用者），借用者應憑本人借書證或其他本館有效證件辦理借用。
- 三、置物櫃借用為無償服務，僅供寄放，本館不負物品保管責任。
- 四、置物櫃每次借用以 24 小時為限，用畢須將置物櫃完全淨空，並保持清潔。如逾期使用，本館得逕行清櫃，對存放物品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對借用者予以違規記點處理及暫停置物櫃借用權 7 日。
- 五、借用者不得於置物櫃存放危險物品、寵物及食品，若因使用不當造成置物櫃毀損或其它損害，本館得取消借用權，借用者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本須知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須知經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。